

	捐款私校(現行)抵稅規定			捐款慈善機構 抵稅規定 (現行)
	透過教育部興學基金		直接捐款給學校	
	指定受贈學校	不指定受贈學校		
個人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全數列為 列舉扣除額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營利事業 所得稅	不超過所得總額 25%	全數列為 費用	不超過所得額 10%	不超過所得額 10%

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 25% 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 25% 為限，類推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國內捐款 - 個人捐贈：

1. 直接捐給和春技術學院，綜合所得額 20% 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2.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給和春技術學院，綜合所得額 50% 以內可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國內捐款 - 營利所得捐贈：

1. 直接捐給和春技術學院，營利所得額 10%以內可作為當期費用。
2.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給和春技術學院，營利所得額 25%以內可作為 當期費用。

故捐款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給和春技術學院抵稅額較高；

如直接捐給和春技術學院則抵稅額與透過教會是一樣的。

相關法條：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 :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x10%

1 + 10%

- (三) 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四)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五) 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七)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

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 (一) 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二) 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 (三)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所得稅法（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

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11 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

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
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
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